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已于2022年7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修改后的《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失业人员每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所在地最低工资的90%。各地要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本人及其失业前所在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领取失业保险金；（二）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每满六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三）累计缴

费时间五年以上的部分，每满八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余数满四个月不满八个月的，按照八个月计算；但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2022年8月1日后尚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其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确定，其剩余期限内失业保险金的标准重新核算后发放。各地可通过就业省集中系统内部管理“失业保险金重新核定模块”重新核算待遇。

二、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及短信等方式，公布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和全国统一申领入口（si.12333.gov.cn）等申领渠道，使参保失业人员最大化知晓申领方式。对失业人员的线上或线下申领信息，各地要加快办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要严格执行《条例》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三、做好《条例》宣传解读工作

各地要以《条例》修改为契机，加大对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宣传力度，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要充分开展失业保险金标准和领取期限调整的政策解读，最大限度让参保失业人员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促进形成合

理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件不公开）